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振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振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振煌因犯贓物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判決書附卷可憑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業已向受刑人函詢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經受刑人表示：伊沒有意見等語，有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1份附卷可參。

01 (三)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、
02 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情節等情，又參酌附表編號1至4所
03 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數
04 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
05 平、比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
06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08 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湘瑩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廖宮仕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